

证券代码：873366 证券简称：凯利核服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中核凯利深圳核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核凯利深圳核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核凯利深圳核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核凯利深圳核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发行证券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挪用。本公司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并确保本规定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六条 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第七条 公司签订的全部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该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条 除非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

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规定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总经理应该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批。超过总经理审批权限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二条 在支付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款项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理、合法，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材料供备案查询。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资金使用部门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公司财务部门和董事会秘书报送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对于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投资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必须公开披露实际情况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四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六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七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一)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 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的；
- (四)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八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及时、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九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主办券商应当就发行人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同时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决议同意。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 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挂牌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挂牌公司的除外）；
-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

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
- （三）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已经取得或尚待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经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会或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提出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的，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定期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五条 主办券商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股转公司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有冲突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应立即修订本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未定义的词语、简称应与《公司章程》中相关词语、简称的释义相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负责修改、解释。

中核凯利深圳核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